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点天下”）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176.38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262.17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17,509.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52.7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	89,207.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4,207.80	124,207.80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截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2,176.38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2,176.38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487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	89,207.80	6,858.88	6,858.8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5,317.50	5,31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124,207.80	124,207.80	12,176.38	12,176.38

四、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前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176.38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且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487号），经鉴证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易点天下截至2022年8月1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487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